

(香港旅遊發展局用箋)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877 8024)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旅遊發展局很高興有機會從旅遊業的角度就上述條例草案表達意見。原則上，本局支持當局制定此修訂條例草案，並認為“智能式身份證”能在下述兩大方面進一步提高本港為旅客提供的服務質素：

1. 為香港居民引入智能式身份證，可讓市民自行在自助櫃位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從而減輕入境事務處的工作量，使之可重新調配人手為旅客提供服務。如此一來，為旅客提供的服務質素將可獲得改善，但卻無需增加入境事務處的資源。
2. 智能卡技術可延展至適用於發給真正經常來港旅客的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以鼓勵他們申領並使用旅遊通行證。此舉進而可吸引更多旅客經常來港及方便他們入境。然而，本局相信是否使用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應繼續由合資格的經常來港旅客自行決定，而且必須訂有充足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措施。

本局亦認為推行智能式身份證計劃，將有助向旅客顯示本港勇於創新及擁有雄厚基建設施的實力，並強調本港既是方便營商之地，也是消閒旅遊的首選之處。

本人希望上述意見對貴委員會有用。如需任何其他資料，請逕告本人。

總幹事

(臧明華)

2002年10月8日